

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【2023】2号

签发人：陈雪梅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 资金使用计划的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为加快 2023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两级财政专项项目有效推进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预通知，请各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。

目前，2023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经各项目院系（部）层面论证、专家函审，并经学校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第一批“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”等 40 个项目的资金计划（见附件）已按期上报省政厅，共计安排 2.25 亿元，其中省财政 5500 万元，中央财政 17000 万元。

请项目单位高度重视，涉及仪器设备采购和维修改造的项目，按实验室管理处和国资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进度要求，尽快做好采购计划及招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**按招标流程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**；涉及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软建设的项目，需提前筹划、细化资金支出内容，以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启动建设实施。

附件:1.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(省财政)

2.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(中央财政)

